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工作函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18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公函（2021）0251号】《关于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有关诉讼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以下简称“工作函”），现将《工作函》内容公告如下：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今日披露诉讼公告称，控股股东深圳朴素至纯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朴素至纯”）的合伙人之一深圳市前海飞晟汇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飞晟”）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称朴素至纯与洛阳均盈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洛阳均盈”）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无效。该协议公司于2020年12月21日公告，公告显示，朴素至纯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20.50%的股份的表决权委托给洛阳均盈。鉴于上述情况，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6.1条的规定，现请你公司核实并披露如下事项。

一、前海飞晟起诉称，朴素至纯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前未履行召开合伙人会议等全部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未取得合伙人会议决议等所需的全部授权和批准。请公司核实并补充披露：（1）前海飞晟的基

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控制人、股权结构、主营业务以及除朴素至纯外的其他投资情况；（2）前海飞晟与朴素至纯的关系，包括但不限于出资时间、出资比例以及合伙企业各方参与投资决策等重大事项的审议程序和相关约定；（3）请公司核实并披露朴素至纯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所履行的审议程序，是否符合上述约定。请公司及律师发表意见。

二、请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一步核实，前期是否知悉前海飞晟所述的前述情况。如是，请说明具体的知悉时间、方式、范围、是否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充分提示风险。如否，请说明你公司知悉有关情况的最早时间。

三、自公司披露控制权拟变更的公告至今已近3个月。关注到，控股股东朴素至纯所持股份已全部冻结，请公司核实并披露以下信息：（1）结合本次诉讼情况补充披露控制权转让事项的进展，说明是否存在变更或终止的风险；（2）进一步核实并补充披露控股股东目前所涉及的各类诉讼及进展，并审慎评估上述诉讼对控制权转让的影响。请公司和律师发表意见。

四、请公司补充披露公司目前的治理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董事会、管理层构成、公司治理结构、内部控制制度等，并说明洛阳均盈是否已实际参与到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请独立董事发表意见。

请你公司、控股股东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着对投资者负责的态度，认真落实本工作函要求，尽快核实相关情况，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前回复我部，并按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尽快核实、回复并及时披露。公

司目前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8日